

上課注意事項

- 一. 受訓學員應於課程開始前簽名，課程結束後簽退，下午課程開始時簽到，上課依固定座位就座。
- 二. 本所得隨時派員查核，如發現未在座位或冒名頂替者，該課程以缺課計。
- 三. 上課遲到半小時者，該堂課視為缺課。
- 四. 完成基礎 12 小時、特殊 12 小時課程者，配合研習證書，照片 1 張，送縣府核發志願服務手冊；有缺課者，依實際出席時數發給研習證書。
- 五. 上課期間如有問題，請洽現場工作人員。

金沙鎮公所 上 108.3.30.

